

GE TI JING JI  
GUAN LI

《个体经济管理》编写组

个体经济管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个体经济管理**  
《个体经济管理》编写组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装

\*

850×1168毫米 32开 6.75印张 158 000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 600 定价：3.00元

ISBN 7-5005-1238-9/F·1165

## 编 审 说 明

北京财贸学院经过几年的教学实践，不断修改、完善教学内容，编写了一套工商行政管理专业专业课系列教材，包括：《工商行政管理学》、《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统计》。经审定，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本科与成人教育院校的试用教材，也可以作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在职干部学习参考用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人 事 教 育 司

1988年11月

## 前　　言

工商行政管理作为高等财经院校的一门专业，是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需要而建立的。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我国的经济建设获得了前所未有的生机和活力，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折；而生产的发展，经济的繁荣，市场的活跃，则相应地要求国家对商品经济活动履行其监督、协调、控制、服务等管理方面的职责。正是在这样的客观形势下，为培养工商行政管理专门人才，北京财贸学院经国家教育部批准于1981年9月首先设立了工商行政管理专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确立和新的经济运行机制的建立，迫切需要大力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因而，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有了很大的发展。

为了适应工商行政管理专业课程教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吸收了几年来工商行政管理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编写了这套工商行政管理系列教材。工商行政管理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在理论上尚不成熟，还未建立起为人们所公认的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在实践中，由于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已有的经验很难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着的客观情况。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们在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时，着重从基本原理和一般实务方面加以阐述，力求在指导思想和管理方法上有所提示，以资借鉴，而在情况变化或政策、法律有新的规定时，则可因时、因势制宜，灵活掌握。基于上述原因，再加编著者水平有限，本套教材难免有许

多缺点以至错误，恳请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者、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个体经济管理》由刘建一和蒋泽中编写。刘建一编写了第一至第八章，蒋泽中编写了第九章。本书经国家工商局个体私营经济司梁传运同志审阅，陈克聪、曲德森统审、定稿。

在教材编写中，承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和各业务司、局大力支持和协助，以及一些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予关心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90年8月

# 目 录

<b>第一章 个体经济的基本概念</b> .....	( 1 )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与特征.....	( 1 )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类型与形式.....	( 5 )
第三节 个体经济的经营特点.....	( 14 )
<b>第二章 我国个体经济发展的历史沿革</b> .....	( 17 )
第一节 我国前社会主义时期个体经济产生和 发展.....	( 17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个体经济的发展.....	( 23 )
第三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个体工商业 发展的新特点.....	( 31 )
<b>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个体经济</b> .....	( 37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存在和 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 37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	( 46 )
第三节 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 51 )
第四节 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 56 )
<b>第四章 个体经济管理概述</b> .....	( 64 )
第一节 个体经济管理概念.....	( 64 )
第二节 个体经济管理体制.....	( 68 )
第三节 个体经济管理原则.....	( 74 )
<b>第五章 个体经济管理的法律制度</b> .....	( 82 )

第一节	《宪法》关于个体经济管理的规定	(82)
第二节	《民法通则》关于个体经济管理的规定	(86)
第三节	个体经济管理的专项法规	(90)
第四节	与个体经济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94)
<b>第六章</b>	<b>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行政管理</b>	(97)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	(97)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监督检查管理	(112)
<b>第七章</b>	<b>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经济管理</b>	(124)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的税收管理	(124)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银行信贷管理	(134)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的物价管理	(137)
<b>第八章</b>	<b>个体劳动者的思想政治教育</b>	(141)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	(141)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思想政治教育的方式与方法	(145)
<b>第九章</b>	<b>私营经济管理</b>	(147)
第一节	中国私营经济的概况	(147)
第二节	私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	(158)
第三节	国家对私营经济的管理	(162)
<b>附录</b>		(176)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76)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04)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205)

# 第一章 个体经济的基本概念

##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与特征

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主要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由劳动者个人支配的一种所有制形式。

个体经济的概念表述了它的3个基本特征：

第一，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

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是个体经济区别于其他所有制形式的本质特征之一。这是因为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个人所有的个体经济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差别是显而易见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生产资料归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国家所有，国家机构指导下的企业对生产资料有经营权；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而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则完全由个体劳动者所有，个体劳动者对其生产资料享有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尽管个体经济是一种小私有制经济，但它同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也是有区别的。从生产资料的内容看，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往往是相互融合的，而资本主义经济形式对两者的区分是明确的；从生产资料的性质看，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是劳动者个人及家庭赖以谋生的条件，而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资料是资本家获取雇佣工

人剩余劳动价值的重要条件；从占有生产资料的形式看，个体劳动者是集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与经营者于一身的，而资本主义经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往往是相分离的。

个体劳动者占有的生产资料一般是小型的、简陋的、有限的，是与其个人或家庭小规模的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恩格斯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以前，即在中世纪，普遍地存在着以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为基础的小生产：小农、自由农或依附农的农业和城市的手工业。劳动资料——土地、农具、作坊、手工业工具——都是个人的劳动资料，只供个人使用，因而必然是小的、简陋的、有限的。”<sup>①</sup> 在我国，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从总体上看仍然是简陋的，是以手工劳动工具为主，虽然有的个体劳动者采用了一些较先进的劳动工具，但同其他所有制形式相比较仍然是落后的。个体劳动者占有的生产资料仍然是小型的、少量的；如果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是大型的或是大量的，就必然会冲破个体经济的外壳，从而导致大量雇工，个体劳动者的性质就要发生变化。我国法律保障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同时规定个人的生产资料是有限度的，有些生产资料不允许个人所有，如矿藏、水流归国家专有，土地、森林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个体劳动者不能取得所有权。

## 第二，以个人劳动为基础。

以个人劳动为基础，是个体经济的又一本质特征。个人劳动这个概念并不只局限于个体劳动者一个人，它还包括个体劳动者的家庭成员。正如马克思描述个体经济时所说的：“每一个独立的家庭就是一个经济整体，它本身构成一个经济中心。”<sup>②</sup> 个体经济就是一种个人的劳动力与个人的生产资料在家庭内部进行结

<sup>①</sup>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页。

<sup>②</sup>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8页。

合的生产方式。以个人劳动为基础是指主要依靠个体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并不排斥偶尔的、临时的或长期性的请帮手和带学徒，关键是不超过一定量的界限。这个界限要求个体劳动者占有别人的劳动量同自己的总劳动量相比只能是一小部分。换言之，个体劳动者自己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劳动量必须占主要部分。在一定量的范围内，请帮手、带学徒具有辅助性和相互换工的特点，并不同于雇工剥削。

个体经济以个人劳动为基础这一特征，既有别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又不同于其他私有制经济。同公有制经济的区别在于劳动形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都采用联合劳动或集体劳动的方式，而个体经济一般都是个人或家庭的劳动形式，如果个体劳动者使用自己的生产资料参加集体劳动或联合劳动，那么就不再是完整的、典型的个体经济了。同其他私有制的区别在于劳动本质，人类历史上的私有制形式，包括奴隶主经济、封建地主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都是剥削者经济，而个体经济依靠或主要依靠自己的劳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劳动者的私有经济。正如马克思指出的：“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sup>①</sup>

### 第三，劳动所得由劳动者个人支配。

个体劳动者的劳动所得主要包括：劳动产品、商品销售收入和劳务收入。所谓劳动所得由个人支配，是指扣除了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以后的那部分收入，可以由劳动者个人自由支配。

恩格斯指出：“个体生产者通常都用自己所有的、往往是自己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家属的和劳动来制造产品，这样的产品根本用不着他去占有，它自然是属了他的。”

---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29—830页。

因此，产品的所有权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的。”<sup>①</sup> 显然，个体劳动者用自己的劳动力与自己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创造的劳动所得必然由自己支配。如果个体劳动者无法支配自己的劳动所得，那么他就会破产；如果个体劳动者不仅能支配自己的劳动所得，而且能大量支配他人劳动的劳动所得，即榨取别人的劳动，那么这个个体劳动者的性质就会发生变化。

个体经济的分配形式同资本主义经济的分配形式有着根本的区别。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生产经营所得，但那不是自己的劳动所得，而是占有雇佣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剩余劳动价值。雇佣工人可以得到劳动所得，但他得到的仅仅是自己在必要劳动时间创造的那部分劳动所得，而在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劳动所得却被资本家所占有。事实上雇佣工人并不能完全支配自己的劳动所得。而个体劳动者的劳动所得是自己的劳动创造的，他不仅能支配自己在必要劳动时间创造的劳动所得，而且能支配自己在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劳动所得。

个体经济的劳动所得由自己支配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是不同的概念。按劳分配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前提的，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运用生产资料，以付出的劳动为尺度，取得等量的报酬。而个体经济是小私有制经济，采取个人或家庭的劳动方式，所以根本无须与他人按劳分配，只能根据劳动的数量与质量，直接地在社会上取得劳动收入。

以上阐述的个体经济的3个特征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3个方面。通过对个体经济特征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它是有别于其他经济形式，具有两重属性，即：既是劳动者经济，又是小私有者经济。表现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上，它既是劳动者所有，又

---

<sup>①</sup>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10页。

是私人所有，因而具有劳动者占有和私人占有这两重属性；表现在劳动关系上，它既是劳动者自己的劳动，又是私人性质的劳动，它既区别于剥削阶级私有制经济中劳动者为剥削者的劳动，又区别于公有制条件下的劳动者既为社会又为自己的劳动；表现在产品关系上，它既是劳动者的产品归劳动者自己占有，又是私人产品归私人占有，它既区别于剥削者占有产品，又区别于劳动者共同劳动的产品和归联合的劳动者公有。

##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类型与形式

个体经济的基本特征阐述了个体经济的内涵，而个体经济的类型与形式则是论述个体经济的外延。

### 一、个体经济的类型

个体经济类型的划分有多种方法，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将个体经济划分为完整的个体经济与不完整的个体经济；商品经济型的个体经济与非商品经济型的个体经济；从事工商业的个体经济与非工商业的个体经济。

#### (一) 完整的个体经济与不完整的个体经济

完整的个体经济是指具有个体经济完整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充分具备个体经济的三个基本特征。目前我国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就是这种完整形态的个体经济。

不完整的个体经济是指只具有个体经济部分质的规定性与量的规定性。具体来说，这种个体经济一部分生产资料归他人所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个体劳动者既参加个体劳动，又为他人劳动；收入来源既有个人劳动的劳动所得，又有来自个体劳动以外的其他收入。有的一个方面不完整，有的甚至几个方

面都不完整。从我国现阶段的情况看，不完整的个体经济形态，或者说带有个体经济某些特征的形态主要有下列几种：

1. 农村中的自留地、家庭副业经济。农民在参加集体生产的同时，从事家庭农副业生产，并将产品在市场上销售。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农业政策的调整，这种带有个体经济特征的自留地、家庭副业经济发展很快，在一些地区家庭工业、庭院经济的收入在农户全年总收入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甚至超过了承包生产的收入。

2. 职工业余时间接受来料加工或提供劳务。加工者或劳务提供者根据不同的情况，收取一定的报酬，以添补家庭生活之用。他们的收入一般都不稳定，并且相差悬殊。

3. 农场、矿区及家住城郊、农村的职工，业余时间从事农副业生产。主要靠自己占有一小部分生产资料，在自留地或开荒地上从事农副业生产；居住在山区、海边和河畔的职工，从事采集业和捕捞业；有条件的职工还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养殖业。

## （二）商品性的个体经济与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

商品性的个体经济是指从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或为社会提供劳务的个体经济。这种商品经济性的个体经济还可细分成以下几个类型：

1. 商品生产。即从事采掘业、加工业、手工业和工业等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经济。

2. 商品交换。即从事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工业品销售、废旧物资回收等商业活动的个体经济。

3. 交通运输。即利用人力、畜力和机动力等手段，从事公路、水路运输活动的个体经济。

4. 修理服务。即从事修理、服务、饮食等活动的个体经济。

5. 其他服务。即从事医疗、教学、科研、信息咨询、律师事务等活动的个体经济。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商品性的个体经济已经成为我国个体经济发展的主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城乡个体劳动者的商品经济意识得到极大提高，从事商品经济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已经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经济力量。

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是指不参加商品交换的个体经济，也就是自给自足处于自然经济形态的个体经济。在我国漫长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里，个体经济的绝大部分都是这种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时期，非商品性的个体经济已不多见，仅存在于我国的一些边远地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及生产力极为落后、商品交换极不发达的地区。

### （三）个体工商业与个体经营的其他行业

个体工商业是个体经济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个体工商业是指由个体劳动者所从事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或提供劳务服务的那些工、商、服务行业。个体工商业包括生产性行业和经营服务性行业两部分。生产性行业是指直接创造物质产品的个体工商业，它创造产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经营服务性的个体工商业是指不直接创造物质产品的个体工商业，它通过购销活动和服务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要。目前个体工商业在我国城乡发展非常迅速，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个体经营的其他行业是指适合个体经营的除个体工商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如个人行医、个人教学、个人托儿所、个体文艺演出队、个人设计、租赁以及个体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等。

## 二、个体经济的形式

目前我国个体经济的具体形式有两种，即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合伙。

### (一)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核准登记所组成的个体生产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有4个显著的特征：

1. 个人独资经营。个体工商户是由公民个人出资独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资金来自公民个人自己，它不同于法人资金来自法人本身以外的国家或者其他人的出资；它也不同于合伙，资金由两个以上合伙人的共同提供。个体工商户完全由公民个人独资，或者完全由公民个人的家庭独资。个体工商户完全由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的公民个人独自生产经营或者完全由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的公民个人家庭独自生产经营。个体工商户不存在资金所有权和生产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个体劳动者既是唯一的资金所有者，又是享有全权的经营者。

2.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资格来源于国家授权。公民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的资格必须经过国家的特别授权，也就是说必须经国家主管机关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才算取得了合法资格。那些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是不合法的。

3. 个体工商户是由享有特殊权利能力的公民组成的生产经营单位。权利能力就是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个体工商户的权利能力具有鲜明的特殊性：其一，个体工商户的权利能力就是公民的权利能力。个体工商户不是法人，它本身并没有与自然人分离的独立的人格，个体工商户的权利能力与依法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的权利是完全同一的。其二，个体工商户不同于一般的公民，它是由公民组成的生产经营单位。所以个体工商户享有的权利能力，不是一般公民的权利能力，而是公民在工商业领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能力，即依法享有权利和义务的能力。

力。其三，个体工商户要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能力。我国《宪法》、《民法通则》、《城乡个体工商业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赋予了个体工商户广泛的权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国家法律、经核准登记也赋予每个个体工商户具体的权利能力。个体工商户必须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 个体工商户以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债务。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自负盈亏，其债务应由自己全部负责。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债务由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债务由家庭财产承担。个体工商户的个人财产或家庭财产是指除生活必需品外的全部个人或家庭财产。个体工商户承担债务的方式从性质上讲属于无限责任，与法人承担债务的有限责任是截然不同的。

## （二）个体工商户的构成形式

我国当前的个体工商户有以下3种构成形式：

1. 由个体劳动者个人构成的个体工商户。此种形式是1人生产或经营，一般从事规模小、独立性、技术性较强的行业。如修自行车、修鞋、修钟表眼镜，修日用电器、理发、照相、弹棉花、磨刀剪、缝纫、编织、刺绣、客货运输等等，一般都采用这种形式。1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个体工商业中的比重较大。

2. 以个体劳动者的家庭构成的个体工商户，如我们常见的夫妻店、兄弟店、连家铺等。此种形式多为家庭中1人为主，其余家庭成员部分或全部参加生产或经营。这种形式较之个体劳动者的单独经营要方便一些，可以进行适当分工，如主要经营者外出进货或联系业务，还能照常经营。

3. 由个体劳动者及少量帮手、学徒构成的个体工商户。此种形式由1个体劳动者为主要经营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雇请少量的帮手和学徒共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我国目前允许个体工商户雇请1—2个帮手，2、3个最多不超过5个学徒。由于雇请帮手和

学徒能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所以这种形式近年来发展很快。

## （二）个人合伙

个人合伙是指2个以上的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个人合伙同个体工商户一样不具有法人资格，是个体经济的一种形式。个人合伙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个人合伙是公民的集合。个人合伙的成员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即18周岁以上的公民和16周岁以上未满18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个人合伙是公民的集合，它至少要由2个公民所组成。公民之间，无论是亲属、朋友、同乡、同学……，只要相互信任，彼此愿意就可以形成合伙关系。但法人不能成为个人合伙的成员。

2. 个人合伙是财产的集合。合伙人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形成共同出资的关系。合伙人作为出资的财产可以是具有一定形状、占有一定空间、视之可见、触之可及的有体物，如：现金、房产、设备等；也可以是具有价值但却不能归结为某种物理或化学形态的无体物，如：技术、劳务、发明权、商标许可权等。

3. 个人合伙是一种共同经营、共同劳动的关系。合伙人聚合在一起是为了经营共同的事业，每个合伙人既可以作为决策者对合伙事务进行干预，也可以作为执行者亲自参与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共同劳动意味着合伙人出资以后，并不能免除其参与经营或参加劳动的义务，仅以金钱或实物进行投资；但对合伙事务毫不过问的人，是形不成与他人合伙关系的。

4. 个人合伙的基础是共同一致的协议。合伙人是按照协议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的。协议与合同一样，也是2个或2个以上